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5日以电子通讯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3年7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部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邓正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2023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增加2023年度担保额度充分考虑了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的资金安排和实际需求情况，有利于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资金需求，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之内，担保事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披露的《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 2023 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23-046)。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监事会对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决定提名邓正平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47）。

特此公告。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7 月 11 日